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

茂人社〔2017〕115号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茂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和国资管理局，高新区财政社保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茂单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茂南、电白分局：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茂府规〔2017〕4号）文件规定，决定对我市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的单位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进行发

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单位范围包括茂名市和中央、省属驻茂名市的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人员范围包括2014年10月1日（简称改革时，下同）上述单位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和已退休并领取退休待遇的人员（在职和退休人员中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合同制工人被聘为干部的人员和其他合同制工人）。具体分两种情形：

（一）发放范围中，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的通知》（粤府〔1994〕90号）规定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其2014年9月30日前（含当日，简称改革前，下同）按粤府〔1994〕90号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含本金和利息）一次性发放给本人（以下称“第一种情形”）。

（二）发放范围中，改革前所在单位（含原单位）已整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一次性发放给本人；改革前已退休且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其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含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缴费本息全部按规定发放给本人。本人死亡的，可依法继承（以下称“第二种情形”）。

上述两种情形的个人缴费本金计算至 2014 年 9 月，对应的利息计发至 2017 年 7 月。

以上发放范围内的在职在编人员，改革前在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企业等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单位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按规定不予以发放。

已按粤府〔1994〕90 号文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未分类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暂不发放，待明确是否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后处理。

二、发放原则

（一）单位整体在市本级参保，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由市社保经办机构发放。单位整体在区（县级市）参保，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由参保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二）个人缴费的利息应严格按照《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 号）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计息利率。

（三）尚未做好信息合并或未在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历史补记确认、转移接续关系的参保人员，应先办理缴费历史

补记确认、关系转移和个人账户金额确认手续后，再由现单位申请办理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发放业务。

（四）跨省或跨市转移社保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内工作人员，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时，应在原参保地确认参保历史、个人缴费信息并申请发放个人缴费本息后，再办理社保转移业务。

（五）上述发放范围中，在改革时至单位办理申请发放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期间因辞职、被开除等原因离开单位（不含正常调动）的人员，其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由本人向原单位申请办理。各单位应做好离开人员回单位申请一次性发放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的通知工作。

（六）对于一次性发放个人缴费本息的资金来源，上述发放范围内人员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划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其个人缴费本息由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个人缴费已划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其个人缴费本息由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的，不足部分由各区（县级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统筹解决。

三、工作安排

第一种情形在编制部门按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茂名市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茂人社〔2017〕67号）文件规定对机构编制信息进行审核后，由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发放。

第二种情形待参保单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后，由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发放。

四、发放流程

（一）核对。各有关单位先携带U盘到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拷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1，含数据），然后组织本单位纳入发放范围的职工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4年后工作经历表》，并根据发放范围、发放时段等方面政策规定和职工经历对附表1中的信息进行核对，清理出职工不符合一次性发放个人缴费本息的时段和暂缓申报人员、非发放范围人员。在确认本单位需办理发放人员名单、基本信息和金额后，填报《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3）、《暂缓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4）和《非发放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5），并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申请。各有关单位确认发放信息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1、《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申请

表》(附件2);

2、《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3);

3、《暂缓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4);

4、《非发放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5);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4年后工作经历表》(附件6);

6、《茂名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准入资格审核表》(茂人社〔2017〕67号附件2,如在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时已提交的,不需重复提交);

7、上述1-5表的电子文档。

上述1-6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3-5表需由单位职工本人签名确认,附表6每名职工提交一份。

参保单位如存在部分人员情况特殊或复杂,无法在短期内确认发放信息的,可先申请发放缴费历史、个人缴费记录清晰的人员缴费本息,少数不明确的人员待确认后由参保单位补充提交发放申请,申请资料同上。

如因参保单位校对和填报错误导致改革前实际缴费年限对应时段个人缴费本息发放的,责任由参保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担,届时需由参保单位按规定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补缴。

（三）发放。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各参保单位确认的发放人员范围和金额后，将2014年9月30日前的个人缴费本息划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其他要求

（一）发放个人缴费本息工作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专责，确保顺利完成发放工作，同时务必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二）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本发放办法进一步完善、细化以制定本地区的发放流程，但必须遵循上述发放范围和发放原则。

（三）从2017年8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内人员退休的，按本办法申请发放其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不再到原经办机构待遇核发部门申请退费。

（四）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请与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 附件：1.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 2.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申请表；

- 3.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 4.暂缓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 5.非发放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 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94 年后工作经历表;
- 7.单位申请办理发放职工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业务注意事项。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2017年8月9日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单位名称：

生成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2014年9月30日前的个人缴费本息						本人社会保障卡卡号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月数	本金	利息	小计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	—					—

备注：上述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金计算至2014年9月，对应的利息计算至2017年7月。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申请	<p>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茂府规〔2017〕4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申请发放_____等_____人的个人2014年9月30日前缴费本息，请把上述个人缴费本息划至其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在社保经办机构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划至其退休待遇支付账户）。</p> <p>另_____等_____人暂缓申报，另_____等_____人为非发放范围人员。</p> <p>上述人员名单附后。</p> <p>联系电话：</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时间： 年 月 日</p>
主管 部门 意见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社保 机构 经办 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社保 机构 审核 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社保 机构 审批 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4

暂缓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2014年9月30日前的个人缴费本息						本人社会保障卡卡号	本人签名确认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月数	本金	利息	小计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上述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金计算至2014年9月, 对应的利息计算至2017年7月。

附件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4年后工作经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用工形式	

以上项目填写真实，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确认：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说明：

- 1、本表应如实规范填报；
- 2、单位性质填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如有其它请明确填写单位性质；
- 3、用工形式填写干部、原固定工、合同制工人、合同制聘干；
- 4、工作经历从1994年1月开始填写，不够填写可以增加行数或者附页，均须本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附件 7

单位申请办理发放职工改革前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业务注意事项

- 一、附件 1 本人社会保障卡卡号显示“未制卡”或“未激活”的，请参保单位通知参保人处理；
- 二、对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附件 1 资料存在异议的，需提供编制部门核定的材料、参保人个人档案等相关材料，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
- 三、合同制工人被聘为干部的，暂不属于本次发放范围，待政策明确后再处理；
- 四、根据先易后难的原则，可以核定一批，申请一批，分批处理；
- 五、如参保人在 1994 年后至改革前在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企业等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单位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必须在附件 3 第 11 项“1994 年后是否曾在企业等非发放范围的单位参保缴费”如实申报；
- 六、“单位性质”，“用工形式”等项目应按说明规范如实填报，参保单位必须对所填内容核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因填报错误造成影响的，责任由参保单位承担。
- 七、参保人缴费记录可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mmrs.gov.cn/>) 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 (<http://mmsi.maoming.gov.cn/>) 查询。